

- 2.1** 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與社會發展同步演進。直至2000年代初，有關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都市固體廢物得以妥善收集和處理。然而，現時我們的政策已進展至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近年更以制訂具可持續性的廢物管理系統為目標。

1989年整頓廢物處理設施

- 2.2** 1989年，政府作出關鍵性的決定，宣布逐步淘汰幾個位於葵涌、堅尼地城和荔枝角、技術已經過時的市區焚化設施，以及散布於全港的小型堆填區。取而代之的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位於新界西、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並相繼於1993、1994和1995年投入服務。這幾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發展計劃受惠於最新發展的堆填技術，配備先進的多層防滲透層、滲濾污水收集和處理系統、堆填區氣體管理系統及地面和地下水管理系統，以配合日趨嚴謹的環保要求。

《2005年政策大綱》和其後進展

- 2.3** 社會愈來愈關注到廢物管理必須持續可行。有鑑於此，政府於2005年發表了《2005年政策大綱》，確立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即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和減少須棄置廢物的體積。
- 2.4** 2005年，我們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透過這項在全港家居樓宇實施的計劃，我們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屋苑和個別樓宇各樓層的公用地方設立廢物分類設施。至目前為止，計劃已由最初只回收廢紙、鋁罐和膠樽，擴充至其他可回收物料的種類，包括各類塑膠廢料(如塑膠袋和光碟)、廢金屬、舊衣服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等。這項計劃由2005年實行至今，覆蓋面現已擴展至超過1 700個屋苑和約700個鄉村，涵蓋

達本港總人口80%以上，有助推動提升廢物回收率的工作。2010年，家居廢物回收率為40%，較2005年時的16%高出超過一倍。

2.5 經驗顯示在各樓層均設置源頭分類設施，最能發揮從源頭分類措施的功效。不過，由於現有大廈各樓層空間有限，參與屋苑中只有約20%可供設置相關設施。為推動各樓層設置源頭分類設施，政府在2008年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規定新建住宅大廈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必須在各樓層設置垃圾儲存及物料回收室。

2.6 自2007年10月起，我們亦推行「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工商業樓宇為目標。與家居方面的計劃相類似，我們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為其工商業樓宇制訂及推行適當的廢物分類和回收機制。參加計劃的工商業樓宇，如符合政府的評審準則，會獲發嘉許證書，而那些表現卓越的樓宇更獲頒發特別獎項以示表揚。2010年，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達66%，高於2005年時的63%。

2.7 除了廢物源頭分類的計劃外，政府亦透過不同措施來推動減廢和回收，例如：

(a)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組織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責任，攜手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特定產品，促成廢物減量。我們已經先後推出多項規模各異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的產品包括充電電池、電腦、慳電膽及玻璃樽。《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為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而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於2009年7月實施，就塑膠購物袋引入環保徵費；有關計劃將擴大推行，在零售界別全面實施。另一方面，我們現正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制訂第二項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b)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公眾參與是所有廢物回收計劃的關鍵要素。政府一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全港廢物回收的教育活動。例如，基金已撥出1 000萬元推動《2005年政策大綱》所訂下的環保措施，包括公眾教育。為顯示推動和支持公眾參與的決心，政府於2008年初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再注入10億元，以資助環保教育、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包括減廢和回收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

金資助，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為屋苑、工商大廈、學校和公眾地方的回收點，提供新設計的廢物回收桶。

- (c) **發展環保園**：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需要市場出路。香港有超過90%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會出口到其他地方作加工處理。為鼓勵本地發展回收再造業，政府在屯門建立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為本地的環保及回收再造業提供長期土地。

2011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行動綱領

2.8 政府根據最新的發展而檢視了《2005年政策大綱》所提出的行動綱領。當中考慮到現有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會在未來數年溢滿，以及個別廢物(例如個人消費品和廚餘)對堆填區構成的額外負擔，因而有迫切需要推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我們在2011年1月公佈了具體的行動綱領，落實一系列的廢物管理措施。在多管齊下的策略(即減廢、回收和妥善處理廢物)之下，我們致力一

- (a) 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將回收率目標訂定為於2015年達到55%；
- (b) 加快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充現有計劃，以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
- (c)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
- (d) 加強推廣在社區層面進行現場處理廚餘；以及
- (e) 在2012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盡快引入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並及時進行現有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確保固體廢物能夠繼續以妥善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管理。

2.9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完成關於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亦正與有關業界合作制訂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細節。另外，有關規劃先進廢物處理設施和現有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正如期進行。我們會繼續加強其他工作，逐步邁向在2015年達到55%的廢物回收目標。